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50%。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6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17.4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上市。

10、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2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

至此，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0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85万股。

12、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4、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备注
2022年11月23日	5.36	868.35	333	首次授予
2022年12月28日	5.36	53	4	第一批暂缓授予
2023年4月17日	5.36	29.5	3	第二批暂缓授予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2024年12月1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本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1月5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2.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3.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18.89%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11.10%； 2、2022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28.58%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13.67%； 3、202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9.78%，不超过7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第一批暂缓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3%。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6日。

2、公司本次共计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5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罗时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1	6.9300	33%
刘哲	董事、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舒明春	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楚常学	管理骨干	4	1.3200	33%
合计（4人）		53	17.4900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22,378	12.0094	−53,625	59,968,753	11.9987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002,613	7.6036	121,275	38,123,888	7.62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94,095	1.3394	−174,900	6,519,195	1.3044
首发后限售股	15,325,670	3.0664	–	15,325,670	3.0664
无限售条件流通	439,773,288	87.9906	53,625	439,826,913	88.0013
总股本	499,795,666	100.00	–	499,795,666	100.00

注：激励对象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最终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0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94,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与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农商行"）续签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盱农商保字[049114]第0114001号〉并已生效，公司为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中医院"）向盱眙农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500万元。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农商行"）续签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海农商行保字[80]第0006号〉并已生效，公司为盱眙中医院向海安农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注册地点：淮安市盱眙县盱城五墩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何占德

注册资本：27253.65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药物咨询、不动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盱眙中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盱眙中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05,627,121.71	621,879,674.29
净资产	198,747,388.10	188,037,736.50
负债总额	406,879,733.61	433,841,937.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4,600,000.00	104,4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9,680,981.76	386,616,669.88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03,520,287.46	289,533,386.64
利润总额	1,746,708.28	−10,528,722.74
净利润	442,328.17	−10,709,651.60

注：上表所列盱眙中医院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盱眙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

（二）公司与海安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盱眙中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盱眙中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盱眙中医院分别向盱眙农商行、海安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8,500万元及900万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盱眙中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8,359.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合同编号为（2025）盱农商保字[049114]第0114001号《保证合同》；

2、合同编号为（2025）海农商行保字[80]第0006号《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544,756,671.19	25,537,971,501.61	23.52%
营业利润	1,271,448,469.39	1,356,286,187.99	−6.26%
利润总额	1,275,615,702.72	1,353,612,000.27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147,346.73	844,454,914.68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211,982.48	709,816,924.61	13.72%
基本每股收益	0.61	0.64	−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9%	20.55%	减少1.0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308,772,923.44	17,557,214,479.64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17,652,326.08	6,537,703,469.70	28.76%
股本	1,298,021,227.00	986,801,900.00	3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63	5.15	28.76%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本期调整后的股本总额调整列报。

注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相关规定，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应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计算。

注4：公司2023年收到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确认非经常性损益1.20亿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致力于成为优秀的中国能源服务商，在深耕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同时，积极推进石油化工产品、氢能、热能、光伏、储能等能源服务，以科技求发展，持续开展科技研发与装备制造业务及供应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315.45亿元，同比增长23.52%。公司不断深挖能源产业链禀赋，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推进供应链业务，开拓工程服务、生活服务等延伸业务，报告期内，供应链及其他业务收入为168.77亿元，同比增长71.72%。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193.09亿元，较期初增长9.98%；公司股本为1,298,021,227股，较期初增长31.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63元，较期初增长28.76%。

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进行2024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编号：临2025-00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当前经营稳定以及未来发展向好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亚欧集团"）计划自2024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总股本43,884.80万股的1%-2%之间，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苏豪亚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6,8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增持金额为19,210,889.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苏豪亚欧集团的《关于增持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增持计划实施前，苏豪亚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3,482,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持续向好的认可，苏豪亚欧集团计划自2024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总股本的1%-2%之间，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苏豪亚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6,8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增持金额为19,210,889.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苏豪亚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0,371,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9%。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苏豪亚欧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苏豪亚欧集团作为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苏豪亚欧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7,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40天、4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景23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1,2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64.30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7421）	15,144.00	0.85%	17.63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7422）	16,056.00	2.21%	46.66
合计			31,200.00	–	64.30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022.9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均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0902）"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0902）	13,056.00	0.84%/1.8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及子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0903）"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0903）	14,144.00	0.85%/1.8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0902）

1. 委托认购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13日
2. 收益起算日：2025年1月15日
3. 到期日：2025年2月24日
4. 期限：40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5,000,000.00元，高于起点金额按照1000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7. 预期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84%（年化）；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1.87%（年化）。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0903）

1. 委托认购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13日
2. 收益起算日：2025年1月15日
3. 到期日：2025年2月26日
4. 期限：42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5,000,000.00元，高于起点金额按照1000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7. 预期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85%（年化）；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1.88%（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产品收益由银行对基础存款运用和衍生交易运作产生的收益综合构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景23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